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7 的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端木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深汕路(龙岗段)218号5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戴水秀；

电话：13760313193；

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端木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出现上述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K8N7F

营 业 执 照

SCJDGL

名 称 深圳市端木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戴水秀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0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深汕路(龙岗段)218号5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7月14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已清楚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的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端木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1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14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二	服务费用	计算机 380 套	80940	
		网络点 380 个	41040	
		打印机 32 台	9440	
		电话系统 110 套	11220	
		会议室设备 5 套	36500	
	服务费用小计		179140	
三	其他费用	无	0	
		无	0	
	其他费用小计		0	
四	税金		10748	
	合计(元)		189888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内容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完成情况
1	2021 年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20000	李老师 0755-28023039	已完成
2	2021 年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	20000	刘老师 0755-28137389	已完成

1、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2021 年电教设备维护合同

电教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李明昭

乙方：深圳市端木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水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智汇创新中心 B 栋 602 室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电教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概况

服务名称：电教设备维护保养

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内容：非第三方保修期内的网络视频会议设备、投影机、实物展台、电脑、网络设备、电教平台、监控、其他电子教育教学设备等设备的调试、维护、保养、使用培训。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的收取

1、服务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壹年服务费总额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费用在签定合同之日起叁个月内结清。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约定款项时，须先向甲方提交合

法票据；否则，甲方无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监督乙方维修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及合同保养期内履行合同的有关事宜。

2、在维修时间安排的协调给予乙方一定的配合。

3、按时支付维修款。

4、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不履行维修承诺的服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维修服务的质量，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公司将立即派出一名技术骨干第一时间到达学校，急时解决设备故障问题，以保证教学设备的正常工作。

2、配合甲方做好电教设备的正常运用，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

3、接受甲方对维修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态度的监督。

4、维修期间，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5、乙方承诺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具体内容包包括：设备的除尘、保养、灰尘清理；对设备进行分析和检测，了解设备使用记录，判断设备是否出现错误或能否满足现在的使用要求。

6、乙方应真实提供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零部件。对设备生产商在质保期内的设备故障，应协调学校联系处理。

7、将校园计算机、投影机、教室平台、网络设备等做统一的编

号，系统化管理设备。建立维修日志，每月给甲方一份设备维修情况报告。

8、如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零配件的更换

1、更换设备硬件零部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列表由甲方确认后委托乙方购买。

2、以下情况应由甲方负责费用。

(1) 更换设备硬件配件，如：投影机灯泡、其他设备硬件等无法维修的，需要更换的配件。

(2) 甲方变更电教设备安装地址需异地重装。

(3) 由于自然界或社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损坏。

(4) 使用中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及意外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解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诉讼管辖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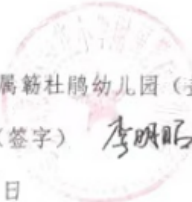
七、其它

1、对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杜鹃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映昭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端木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戴小东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2、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 2021 年电教设备维护合同

电教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

乙方：深圳市端木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智汇创新中心 B 栋 602 室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电教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概况

服务名称：电教设备维护保养

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

内容：非第三方保修期内的网络视频会议设备、投影机、实物展台、电脑、网络设备、电教平台、监控、其他电子教育教学设备等设备的调试、维护、保养、使用培训。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的收取

1、服务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壹年服务费总额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费用在签定合同之日起叁个月内结清。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约定款项时，须先向甲方提交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无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监督乙方维修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及合同保养期内履行合同的有关事宜。

2、在维修时间安排的协调给予乙方一定的配合。

3、按时支付维修款。

4、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不履行维修承诺的服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维修服务的质量，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公司将立即派出一名技术骨干第一时间到达学校，及时解决设备故障问题，以保证教学设备的正常工作。

2、配合甲方做好电教设备的正常运用，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

3、接受甲方对维修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态度的监督。

4、维修期间，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5、乙方承诺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具体内容包包括：设备的除尘、保养、灰尘清理；对设备进行分析和检测，了解设备使用记录，判断设备是否出现错误或能否满足现在的使用要求。

6、乙方应真实提供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零部件。对设备生产商在质保期内的设备故障，应协调学校联系处理。

7、将校园计算机、投影机、教室平台、网络设备等做统一的编号，系统化管理设备。建立维修日志，每月给甲方一份设备维修情况

报告。

8、如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零配件的更换

1、更换设备硬件零部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列表由甲方确认后委托乙方购买。

2、以下情况应由甲方负责费用。

(1) 更换设备硬件配件，如：投影机灯泡、其他设备硬件等无法维修的，需要更换的配件。

(2) 甲方变更电教设备安装地址需异地重装。

(3) 由于自然界或社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损坏。

(4) 使用中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及意外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解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诉讼管辖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其它

1、对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 月 / 日

乙方：深圳市端木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无内容